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
粤卫经〔2024〕7号

关于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缴纳方式的通知

各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，各分支机构，各单位会员：

为了更好的促进学会健康发展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章程》以及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会员会费标准：

（一）副会长单位：

企业单位：20000元/年，

事业单位：10000元/年。

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（包含分支机构正、副主任委员单位，正、副分会长单位）：

企业单位：10000元/年，

事业单位：5000元/年。

（三）理事单位（包含分支机常务委员单位）：

企业单位：5000元/年，

事业单位：3000元/年。

（四）会员单位（包含分支机构委员单位）：

企业单位：3000元/年，

事业单位：3000元/年。

二、个人会员会费标准：

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章程》规定个人会员会费100元/年.人，现按以下任期年限缴纳。

1、任期2年以上5年以内的按每届200元/人一次性收缴。

2、任期不足2年的按100元/人收缴。

三、相关事项:

(一)单位会员按该单位在学会最高职务的人员缴纳相应级别会费,不重复缴纳单位会员会费;可以一次性缴交任期会费(每五年优惠一年),也可以逐年缴交任期会费。

(二)属于学会单位会员的单位,免交该单位任职代表个人会员会费;(学会单位会员查询方式:登录学会官网<https://www.gdwsjjxh.cn/>,点击“会员服务→单位会员”栏目)。

(三)行政事业单位领导和企业人员需作为单位会员缴纳会费。

四、会费缴纳方式:

(一)单位会员单位:由学会统一收缴;

会费专用账号:(转账请备注:联系人+手机号)

开户银行名称:农业银行广州远洋宾馆支行

账户名称: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
账号:44032601040005776

(二)个人会员: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缴纳



支付请务必备注:会员姓名、专委会(分会)、手机号码。

五、学会会员组织部联系方式:

张老师:手机(微信)13822242418

彭老师:手机(微信)13531121316

